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12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	紀錄	李秘書易穎
出席人員	丁委員志仁、吳委員銘修（黃專門委員子菡代）、林委員順裕、侯委員永琪、侯委員俊良、翁委員書敏（李專員佳玲代）、張委員富林、張委員榮輝、黃委員筱薇、葉委員芯慧（蔡督學欣妤代）、劉委員仲成（朱主任名之代）、蔡委員蓮日、謝委員國清		
列席人員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行政院主計總處林視察宜良、張科員雅欣、本部人事處謝專門委員政凱、會計處洪科長秋紅、統計處陳科長淑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組長祝里、易專門委員秀枝、連冠潔小姐、本部綜合規劃司鄭司長淵全、王副司長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李秘書易穎、柯瑛娥小姐		
請假人員	王委員崑源、卯委員靜儒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本部另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本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
- 二、11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額為 7,12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6,759 億元增加 363 億元），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其中，中央政府分擔數額 3,322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分擔數額 3,800 億元，經提 111 年 7 月 25 日委

員會議確認，且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8 日核定在案。

- 三、依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兼辦；必要時，得設研究小組辦理。本部依前揭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 113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等案。
- 四、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討論，俾利依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各地方政府，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

參、報告事項

題 目：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人力係數調整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決議，請國教署規劃辦理教學人力係數之委託研究作業，並將 108 課綱實施後，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兼任行政等需求納入考量；另請國教署於確認研究結果時，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參與討論，再將研究結果提報下一年度之本委員會。
- 二、國教署業依據本委員會 111 年會議決議，辦理「高中教育基本需求係數案」及「公立國中小學教學人力係數委託研究案」，並依研究成果修正地方政府 113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之基本人事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 三、有關 113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人力係數調整之研究成果，提本委員會報告。

決 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3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包括「壹、教育基本需求」及「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兩大部分；其中「壹、教育基本需求」區分為：「一、基本人事費」、「二、基本行政支出」、「三、退撫及福利支出」、「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 4 大項目，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二、依 112 年 6 月 26 日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113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修正如下：

(一)「壹、教育基本需求」部分

1、修正「一、基本人事費」/「4.行政人力」之國小及國中公式

慮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與本公式原則之內涵不同，在不增加一般性補助款規模及避免少子女化影響經費試算結果之前提下，決議分年逐步調整公式係數，本年度調整之公式係數如下：

(1)國小部分： $-0.003c^2+0.2408c+3$ 。

(2)國中部分： $-0.008c^2+0.37c+7$ 。

2、修正「三、退撫及福利支出」及「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之計算年度。

(二)「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部分

1、修正「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施課輔期間)」文字為「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施課輔期間及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

2、新增「十、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及「十一、偏鄉中央廚房」項目。

三、綜上，有關 113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修正項目及教學人力係數之未來調整規劃，是否妥適？敬請討論

決議：

- 一、113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
- 二、有關「壹、教育基本需求」部分/「一、基本人事費」/「4.行政人力」之國小及國中公式，請國教署規劃分年逐步調整公式係數之研究。

案由二：有關 11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

-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據以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 (二)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按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平均值 3 兆 3,493 億元之 23% 估算，11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暫列為 7,703 億元，較 112 年度之 7,122 億元增加 581 億元。

二、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

- (一)11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分為「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
- (二)依本委員會 110 年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得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適當之調整。」。
- (三)依前揭計算原則，以中央政府歲入淨額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包

含特別預/決算數，分別為 2 兆 1,751 億元、2 兆 3,917 億元、2 兆 7,116 億元) 平均值之 15.27% 推算，即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705 億元 (48.10%)、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998 億元 (51.90%)；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平穩近年之分擔比率，以近 3 年 (110 至 112 年度) 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比率 (中央分別為 46.87%、46.87%、46.64%；地方分別為 53.13%、53.13%、53.36%) 之平均值推算，即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604 億元 (46.79%)**、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4,099 億元 (53.21%)**，應分擔數額 (比率) 詳如下表：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計算原則之推算數額		研究小組會議決議之推算數額	
	應分擔數額 (比率)	應分擔數額 (比率)	與 112 年度比較 (比率增減)	應分擔數額 (比率)	與 112 年度比較 (比率增減)
中央政府	3,322 (46.64%)	3,705 (48.10%)	+383 (+1.46%)	3,604 (46.79%)	+282 (+0.15%)
地方政府	3,800 (53.36%)	3,998 (51.90%)	+198 (-1.46%)	4,099 (53.21%)	+299 (-0.15%)

(四) 綜上，有關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 (比率)，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推算數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11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依法定下限編列，總額為 7,703 億元。
- 二、113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分擔比率，同意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中央應分擔數額為 3,604 億元 (分擔比率 46.79%)、地方應分擔數額為 4,099 億元 (分擔比率 53.21%)。

案由三：有關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委員會 110 年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

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得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適當之調整。

二、有關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援例以 112 年度計算方式，以及均採用 110 年度之數據（因審計部尚未公告 111 年度決算審定數），進行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

三、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一)應分擔數額援例採總增量分配之概念，計算公式為：「113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 112 年度增加之總數」×「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二)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計算方式

1、「教育規模權重」（占 50%）

(1)臺北市以外之 21 個直轄市、縣(市)：以國民小學班級數×1.6、國民中學班級數×2、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2.5 進行計算。

(2)臺北市：以上開公式計算出其「教育經費規模當量」（即教育經費應有的數量），再對照 110 年度實際教育支出，得到「實際教育支出」占「教育經費規模當量」之倍率，依此倍率，計算出 113 年度臺北市的「教育規模權重」。

2、「自有收入增量權重」（占 50%）：自有收入增加者，計為 1，其餘依自有收入之減幅訂定權重。

四、依上述公式試算出之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會上提供），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同意研究小組所提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並依案由二決議，試算出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

二、請綜合規劃司依「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

費編列數額及各地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有關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以及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請綜規司及國教署即早啟動檢討作業。

伍、臨時動議

有關丁委員志仁及謝委員國清所提：「自主學習支援人力納入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一案，為審慎評估，請國教署就本議題辦理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提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13 年度研究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